

* 类型: 文本通知 修改时间 终止开标 最高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 补充通知标题: 古田县环翠屏湖文旅经济带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古田溪山书画院改造提升项目——配套设施提升项目补充通知

* 补充通知内容:

关于古田县环翠屏湖文旅经济带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古田溪山书画院改造提升项目——配套设施提升项目补充澄清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对招标项目编号为: zcgt-23-021号 的古田县环翠屏湖文旅经济带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古田溪山书画院改造提升项目——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如下:

澄清招标项目编号: 统一为zcgt-23-021号 有不一致的地方按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通知。

请潜在的投标单位及时阅览该项目有关补充信息, 以免耽误正常的招投标时间。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请按上述要求执行。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 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 后果自行承担。

招标人: 福建省古田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宁德市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林培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